意外伤害保险(互联网专属)条款

注册号: C00000232312021122732193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- (3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- (4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 处方药不在此限:
- (5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,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:
- (6) 疾病,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;
- (7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;
- (8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;
- (9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 污染或辐射;
- (10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;
- (11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:
- (12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;
- (13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 意外:
- (14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;
- (15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(见释义);
- (16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(见释义),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 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:
- (17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释义)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(见释义)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(见释义)的机动交通工具。

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(互联网专属)条款

注册号: C00000231922021122838493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被保险人分娩、流产、宫外孕、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堕胎、 节育(含绝育)、产前产后检查、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;
- (3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;
- (4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,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 在此限:
- (5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 污染或辐射:
- 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(见释义);
- 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;
- (8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:
- (9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;
- (10) 遗传性疾病(见释义), 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(见释义);
- (11) 法定传染病(见释义);
- (12)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(见释义)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;
- (13)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突发急性病。

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 (互联网专属) 条款

注册号: C00000232522021122029123

责任免除

- 2.3.1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 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 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:
 - (3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 - (4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;
 - (5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 意外;
 - (6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 处方药不在此限;
 - (7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,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 在此限;
 - (8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 污染或辐射:
 - (9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;
 - (10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 - (11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;
 - (12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(见释义);
 - (13)被保险人从事<u>高风险运动(见释义)</u>,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 专业运动不在此限:
 - (14) 被保险人<u>酒后驾驶(见释义)、无有效驾驶证(见释义)</u>驾驶或驾驶<u>无有</u>效行驶证(见释义)的机动交通工具;
 - (15)疾病,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(见释义);
 - (16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感染;
 - (17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;
 - (18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,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:
 - (19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、视力矫正、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,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(如轮椅、假肢、假眼、假牙或者助听器等);
 - (20)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;
 - (21)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;
 - (22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:
 - (23)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、挂床住院(见释义)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。
 - 2.3.2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A 款 (互联网专属)条款

注册号: C00000232312021122438183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:
 - (3)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:
- (4)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;
- (5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 非处方药不在此限;
- (6)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,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 不在此限:
 - (7)疾病,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;
 - (8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;
 - (9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;
 - (10)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;
- (11)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:
 - (12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;
 - (13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14)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;
- (15)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用于军事、竞赛、特技、表演、探险、处理爆炸物;
 - (16)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的;
- (17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释义)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(见释义)驾驶或 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(见释义)的机动交通工具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(互联网专属)条款

注册号: C00000232312021122438213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 - (3)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:
- (4)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;
- (5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 非处方药不在此限;
- (6)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,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 不在此限;
 - (7)疾病,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;
 - (8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:
 - (9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;
 - (10)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;
- (11)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:
 - (12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;
 - (13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14)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;
- (15)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用于军事、竞赛、特技、表演、探险、处理 爆炸物;
 - (16)被保险人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的。

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A 款(互联网专属)条款

注册号: C00000232522021122434983

责任免除

- 2.2.1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 -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 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:
 - (3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 - (4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 意外:
 - (5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 处方药不在此限:
 - (6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,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;
 - (7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 污染或辐射:
 - (8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;
 - (9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:
 - (10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;
 - (11) 被保险人从事<u>高风险运动(见释义)</u>,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 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;
 - (12) 被保险人<u>酒后驾驶(见释义)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(见释义)</u>驾驶或驾驶<u>无合法有效行驶证(见释义)</u>的机动交通工具;
 - (13) 疾病,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(见释义);
 - (14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;
 - (15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;
 - (16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,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:
 - (17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、视力矫正、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,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(如轮椅、假肢、假眼、假牙或者助听器等);
 - (18)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;
 - (19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:
 - (20)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。
- 2.2.2 对于以下情形,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 - (1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,或在门诊观察室、急诊观察室、其他非正式病房、联合病房的治疗;
 - (2)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、挂床住院(见释义)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的住院日数。
- 2.2.3 对于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日数计算出的免赔金额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A 款(互联网专属)条款

注册号: C00000232522021122328183

责任免除

- 2.3.1 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自费医疗费用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 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 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:
 - (3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 - (4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 意外;
 - (5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 处方药不在此限;
 - (6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,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;
 - (7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 污染或辐射:
 - (8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;
 - (9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 - (10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。
- 2.3.2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